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指导群众开展体育文化活动，负责区级大型公共文体设施及场馆管理，负责业余体育训练、体育后备力量培养工作及组织体育活动和竞赛，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工作等。推动辖区文体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下设场馆管理部、文体活动部、产业服务部，共3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1.根据深圳市的统一部署，将优持续高质量完成市区布置的国民体质测试任务，优化测试服务流程，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提高市民参与积极性，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为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提供数据支持。科学制定2026年坪山区国民体质测试实施方案，计划完成不少于2500人的监测样本；

2.以体育“进四区”“三进”工作为抓手，打造“月月有赛事、周周有活动”的全民健身体系，全年举办区级群众体育活动20余场，涵盖三棋、足球、篮球、跳绳等11个运动项目，参与群体覆盖8至60岁年龄段，总参与人次近10万，相关活动网络点击量突破500万次。通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满足坪山区广大市民群众对全民健身、运动锻炼的需求，切实提升市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3.强化特色赛事品牌建设。推进“深圳街超”4.0升级，举办第四届深圳市街道足球超级联赛，全年开展赛事70场以上，打造全国草根足球赛事标杆，及持续办好“百县千镇万村”系列赛，推动全民健身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4.深化冠军资源赋能。持续开展“奥运冠军进校园”活动，邀请羽毛球、足球等领域奥运冠军开展训练指导、公益讲座等活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2,005.5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49.78万元，增长48.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2,005.5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49.78万元，增长48.0%。

预算收支增长主要原因说明：主要是增加彩票公益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预算 2,005.54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922.29 万元、公用经费 25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6 万元、项目支出 821.4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922.2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方面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3.53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方面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6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项目支出 821.46 万元，具体包括：

1.上级转移支付 755.03 万元,主要用于赛事活动、体育竞赛、群众体育活动、市级及以上锦标赛等方面支出。

2.运动项目管理 65.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责任险保费、公共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等方面支出。

3.体育场馆 0.78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整理服务方面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9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9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5年我单位无相关公务接待业务。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用车次数。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21.46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预算单位名称 | 一级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绩效目标 |
|--------------|--------|---------|-----------------------------------|
|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 体育场馆 | 0.78 | 完成档案整理。 |
|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 运动项目管理 | 65.65 | 用于保障公共辅助员工资福利等日常运转项目，确保单位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
|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 上级转移支付 | 755.03 | 开展场馆维护，举办赛事活动、群众特色活动、选拔后备人才等项目。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套）。

2026年无计划购置车辆。

三、其他

（一）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5.03万元。

(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755.03 万元 (含政府性基金预算 755.03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